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
色谱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
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技术规格（或服务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19年4月10日

项目编号：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1.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及伴随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件：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

数量：壹套

包件预算：RMB 940,000.00

预算编号：07-19-10379

用途：日常监测

主要规格参数：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格”

本次招标的采购总预算及投标上限价为：RMB 940,000.00

注意：投标人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件的包件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16年4月10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3) 近三年(从2016年4月10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5)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在公告的有效期限内(公休日除外)每天9:00~11:00; 13:00~16:00时(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出售。本招标文件每套3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如欲邮购, 请按下述地址汇款, 我方将以快件邮寄(运费到付)。

5.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但是, 潜在供应商如决定参与竞争, 必须于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300元人民币的招标(或采购)文件购置费, 并在上述截止期前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纸质的招标文件。当纸质的招标文件与电子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的招标文件为准。

有意参与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于法定工作日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前台直接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的潜在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 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代表前来购买招标文件或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时, 应携带好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6. 所有投标人应于2019年4月30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向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递交一笔金额为所投包件的包件预算及投标上限价的1.5%的投标保证金。

7. 兹定于2019年4月30日16:00时(北京时间), 登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登陆开标仪式。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5 号楼 6 楼
联系人：张敏、徐威毅
电话：86-21-64223610
传真：86-21-64185603
电子邮箱：zhangm@xh.sh.cn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何沛霖、徐迪
电话：86-21-62791919×203、120
传真：86-21-62791616×203、120
邮箱：hepeilin@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p> <p>采购货物（或服务）名称：</p> <p>包件：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p>								
2	2	<p>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p> <p>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5 号楼 6 楼</p> <p>联系人：张敏、徐威毅</p> <p>电话：86-21-64223610</p> <p>传真：86-21-64185603</p> <p>电子邮箱：zhangm@xh.sh.cn</p>								
3	2	<p>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邮编：200040</p> <p>联系人：何沛霖、徐迪</p> <p>电话：86-21-62791919×203、120</p> <p>传真：86-21-62791616×203、120</p> <p>邮箱：hepeilin@shabidding.com</p>								
4	7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p>								
5	16.1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所投包件的包件预算及投标上限价的 1.5%；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p> <p>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包件编号</th> <th style="width: 50%;">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19.2（2）	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 包件： 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投标文件提交至：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20.1	投标截止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
11	23.1	开标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时间： 16:00 时（北京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 地点：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12	29.1	货物（或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 ±10%（指因货物数量及伴随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变更所导致的中标价格变化范围，此时中标人所报单价应保持不变）
13	33.2	合同签约地点： 待定
14	补充条款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为 各包件 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的 1.5%；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12300001”）。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2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2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或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或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12.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或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或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本招标文件或另行约定。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本款对服务类采购不适用）；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本款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12.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6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如果投标人在上海没有营业地点，投标人应由或将由（如果中标的话）一家在上海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相应的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规格（或要求）中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品、备件储存的义务。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或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或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或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或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技术规格（或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或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15.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或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或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35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18.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8.8 当招标人有关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投标文件,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18.9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5) 对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3）条和第20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3**条和第**18.4**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

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评标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或服务内容）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及服务（或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或 35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为**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的 1.5%；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18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3.1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含备用信用证，下同）。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3.3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者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3.2条所述的被授权人。

3.6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
-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 (3) 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也可改为“单位负责人”，下同）正本、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将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4) 投标人也可直接将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3.8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将向投标人代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将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2) 投标人也可直接将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单独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随后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3.9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五个工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 (2) 在投标截止期前致电查询并确认支票金额到账后，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将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3.10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11 对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投标人应将保函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采用电子投标时，银行保函的正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给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传真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3.7~3.9条中提及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传真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未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3.7~3.9条中提及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4.5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备用信用证不予退还)，不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中标”应理解为“成交”；“中标人”应理解为“成交人”；“未中标人”应理解为“未成交人”；“中标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合同”应理解为“成交合同”。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_____ (填入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授权人”) 授权_____ (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被授权人”) 代表本方提交_____ (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 始终有效。

授权人: _____ (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第二章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付款方式
1.	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	详见技术规格	壹套	合同签订后 三个月内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验收后付款：用户签署验收 报告后支付 5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第三章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

一、基本要求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此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指标负偏离，将按第七章评标办法中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一）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

序号	设备主要规格和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 1 套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气相色谱仪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1.1.1	柱箱 1 台
1.1.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4°~450°）℃；
1.1.1.2	温度分辨：1℃温度设定，0.1℃程序设定
1.1.1.3	最大升温速率：120℃/分钟；20 阶 21 平台
1.1.1.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1.1.1.5	温度稳定性：<0.01℃每 1℃环境变化
1.1.2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简称 EPC）2 个
1.1.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1.1.2.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1.1.2.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精度 0.001Psi
1.1.3	氢火焰检测器（带电子气路控制，简称 EPC）2 个
1.1.3.1	最高使用温度 450℃
1.1.3.2	自动灭火检测，自动点火
★1.1.3.3	最低检测限：<1.4pg 碳/秒(丙烷)
1.1.3.4	线性动态范围：10 ⁷
★1.1.3.5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不小于 500Hz
1.1.4	气相色谱自动进样塔 1 个
1.1.4.1	进样位数不小于 40 位
1.1.5	气袋自动进样器 1 个（用于气相色谱仪测量苯系物用）
1.1.5.1	可和各种 Tedlar 采样袋连接，自动进样位数≥20 位。
1.1.5.2	所有的管线都要求经过 Silonite 熔融硅处理和老化，以消除残留。
1.1.5.3	打开阀门前能自动进行检漏，Silonite 涂覆的不锈钢进样管线，流路可保证活泼物质的回收。
1.1.5.4	内置定量环进样，连接 GC 或 GC/MS 分析。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2	设备其它配置
2.1	消耗品配置
2.1.1	分流/不分流进样衬管 1包 5根
2.1.2	氧水捕集阱 2套
2.1.3	色谱柱接头 2个/2包
2.1.4	安装工具包包括铜管等
2.1.5	0.32mm 石墨垫 20个 /0.53 石墨垫 20个
2.1.6	低流失进样垫 1包 50个
2.1.7	通用柱螺帽, 2个/1包, 2包
2.1.8	Tedlar 采样袋 50只
2.2	色谱柱
2.2.1	HP-5 30m, 0.32mm, 0.25um 毛细色谱柱 1根; HP-INNOWax 60 m, 0.32 mm, 0.5 um 水中三苯测试色谱柱 1根; HP-INNOWax 30 m, 0.53 mm, 1.0 um 三苯气体测试色谱柱 1根。
3	资料及培训
3.1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仪器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仪器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 配备正版工作站软件、电脑和激光打印机
3.3	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 提供每套仪器 2个名额 4天的系统气相色谱-质谱上机培训, 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
4	售后技术服务保障
4.1	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 并达到招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 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4.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至少壹年的售后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
4.3	供应商在中国设有保税库, 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4.4	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4小时响应，72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提供支持和服务
-----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买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2. 2 交货时间:

2. 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或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或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或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	报价内容	投标价（元）	交货期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注：1.若本表与分项报价表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供货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1	主机和 标准附件						
1.1	主机						
1.1.1	……						
1.2	标准附件						
1.3.1	……						
2	备品备品、备件						
2.1	……						
3	专用工具						
3.1	……						
4	其他						
4.1	……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此项要求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从中获得招标人未来采购有关设备、装置、组件或部件的价格信息，并据此对系统设备的寿命周期费用作出合理评估；另一方面是为了判定各级报价的构成合理性（包括有关报价分项与其品牌、制造商及原产地等的关联性）。因此，对任一报价项，如在相关分项报价表中均留空或报零，将视为报价存在缺漏项，在评标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若投标人以无法细分报价为由，在任一分项报价栏内填入“已包含”，在评标时可被视为商务负偏离（仅各级分项报价中的“其他”报价项如确认其报价已包含在其他有报价的报价项中，可填写“已包含”）。
3.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备注”栏内或投标文件中说明 DDP 价格的目标地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技术规格（或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或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或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或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或服务类招标项目，本句改为：“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a) 一般工人： _____
- (b) 技术人员： _____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i) 原值： _____
- (ii) 净值：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金来源： _____
- (i) 自有资金： _____
- (ii) 银行贷款： _____
- (f) 资金类型： _____
- (i) 生产资金： _____
- (ii) 非生产资金： 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职员人数: 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 (i) 原值: _____
 - (ii) 流动资金: _____
 - (b) 长期负债: _____
 - (c) 短期负债: _____
 - (d) 资金来源: _____
 - (i) 自有资金: _____
 - (ii) 银行贷款: _____
 - (e) 资金类型: _____
 - (i) 商业性: _____
 - (ii) 非商业性: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或同意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附有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2/3。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评标细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报名后未至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关于投标折扣的做法:应该是只有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且在公开唱标时唱出的投标折扣才为有效报价，否则将按报价的非唯一性处理）；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 (5)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7) 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或投标人因变化或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 重组，其资格与报名时具有实质性下降的；
- (8) 出现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3.2.5 条的情况；
- (9) 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的。

3.3 详细评审

3.3.1 一般要求

3.3.1.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3.3.1.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 100 分；技术分占投标人最终得分的 70%，商务分占 30%，两者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3.1.3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和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3.3.2 技术标评审

3.3.2.1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技术标评标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投标技术方案	10	(1) 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 (2) 是否能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 (3) 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 (4) 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是否方便。 (5) 是否有利于节省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 (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
2	系统的功能和性能	30	(1) 系统是否能够圆满实现预期的全部使用功能。 (2) 系统各项技术性能保证值的水平。 (3) 系统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维修性和经济性是否先进。 (4) 系统的各项安全保护装置的设置是否完备。 (5) 系统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的设计是否科学。 (响应情况好的得 30 分；较好的得 20 分；一般的得 10 分；较差的得 5 分。)
3	设备的选型和配置	10	(1) 系统各主要设备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2) 各主要技术参数是否能够确保实现系统的预期使用功能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3) 能否与相关的系统、设备的技术参数相匹配。 (4) 设备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是否齐全, 有无漏项或缺陷。 (5) 设备制造商是否具有足够的实力。 (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 较好的得 7 分; 一般的得 4 分; 较差的得 1 分。)
4	技术保障	10	(1) 人员培训计划。 (2) 备品、备件的供应和报价。 (3) 售后服务计划。 (4) 其他相关承诺。 (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 较好的得 7 分; 一般的得 4 分; 较差的得 1 分。)
5	系统验收保障	10	投标人提供所投主要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10 分) 若投标人为对应设备的制造商则无需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授权书。

- 注：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设备选型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设备选型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3.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本细则第 3.3.2.1 和 3.3.2.2 条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3.3.2.3 由招标工作小组成员以算术平均方法统计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3.3.2.4 在技术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任意一项不符合，技术标评标要素中“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只得常数分（5 分）：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 1) 主要技术参数及带“★”的主要需求未响应或响应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 2) 所有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10%）；
- 3)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 6 项的；
- 4) 设备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对照招标文件需求有偏离不加说明的，或弥补方法不能接受的；
- 5) 篡改招标文件的真实需求，通过对项目总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需求的负偏离或漏项，使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招标文件真实需求，并以此取得价格优势的；
- 6) 单一产品的规格或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数量的连接、拼凑、组合等方式以期达到招标文件需求的；
- 7)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3.3.2.5 否决全部投标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该否决全部投标。

- 1) 有效投标不足 3 家；
- 2) 有效投标均发生过 3.3.2.4 所述情况。

3.3.3 商务标评审

3.3.3.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3.3.3.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核准投标报价中。

3.3.3.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3.3.3.4 对投标货币在评标时一律按照最接近投标截止期和开标时间点之前的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应外币的卖出价折算成人民币。

3.3.3.5 投标产品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未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为此，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投标产品）。

3.3.3.6 投标产品中的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关附件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相关页面的复制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拟供产品）。

3.3.3.7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时，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 30% 时，将给予 2%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产品（或服务）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评标得分进行排序，向决标小组推荐名列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得分的高低标明排名顺序。

注：

（1）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为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相关投标人的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和/或服务为集成产品（或服务）时，则上述产品（或服务）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为此，供应商应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制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拟供产品。

（2）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产品均未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这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测站气袋自动进样器及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190407-1080/19303502)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多家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60%的，按本注第（3）条规定处理。